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0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事项:

1.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进行质押。

3.董事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4.董事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结构化融资,期限为3个月。

5.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松原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6.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7.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8.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9.董事同意公司向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0.董事同意公司向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1.董事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12.董事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3个月。

13.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相应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抵押。

14.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15.董事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17.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18.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19.董事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21.董事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2.董事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3个月。

23.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相应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抵押。

24.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25.董事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27.董事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3个月。

28.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29.董事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董事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

31.董事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3个月。

32.董事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33.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会议时间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出席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的股东。

1.截至2012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表决权数:

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六)现场会议议程: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2月24日-2012年2月2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3.会议联系方式:0431-85161001

传真:0431-85161071

联系人:陈宏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股东(先生/女士/代表人本人/或单位)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权号:□□号:

委托事项: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委托人股东名称: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2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0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会议时间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出席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的股东。

1.截至2012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数:

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七)现场会议议程: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2月24日-2012年2月2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九)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十)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3.会议联系方式:0431-85161001

传真:0431-85161071

联系人:陈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1,45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

本公告解除限售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洲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57877218J,股东情况:无。

2.股东持股数量:231,45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

3.股东持股性质: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股东持股期限:2011年1月26日至2012年2月15日。

5.股东上市限售期:2011年1月26日至2012年2月15日。

6.股东上市流通期:2012年2月15日。

7.股东上市流通股数:231,451,651股。

8.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43.18%。

9.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比例:43.18%。

10.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非流通股比例:0%。

11.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12.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13.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14.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15.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16.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17.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18.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19.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20.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21.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22.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23.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24.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25.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26.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27.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

28.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100%。

29.股东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0%。